版式 鲁广如 校对 刘吉平



守护大美湿地 共建生态家园

——2026安徽湿地日主题：皖美好水 数智湿地

湿地是“地球之肾”，更是城市生态的重要屏障。近年来，我市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湿地分级管理、生态修复、巡护监管、宣传普及等关键环节，构建起“机制健全、修复有力、监管严格、全民参与”的湿地保护治理体系，让湿地资源焕发新生，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一、落实分级管理，明确保护边界

我市严格执行湿地分级管理制度，精准划定重要湿地与一般湿地的面积及边界，构建多层次保护格局。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省级重要湿地2处（淮北中湖、濉溪凤栖湖），各县（区）累计发布一般湿地名录6处，设立湿地保护小区57个，实现重要湿地资源应保尽保、精准管护。

二、推进系统治理，改善湿地生境

累计投入资金1000余万元，针对性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在中湖湿地公园建设湿地宣教馆、植物科普小径，实施沿沱河路北侧湿地修复、圆梦岛附近驳岸治理等项目，持续提升湿地公园生态质量；濉溪县全力推进凤栖湖湿地公园生态修复，重点治理采煤沉陷造成的生态损伤，让受损湿地逐步恢复自然风貌。

三、开展动态监测，摸清资源家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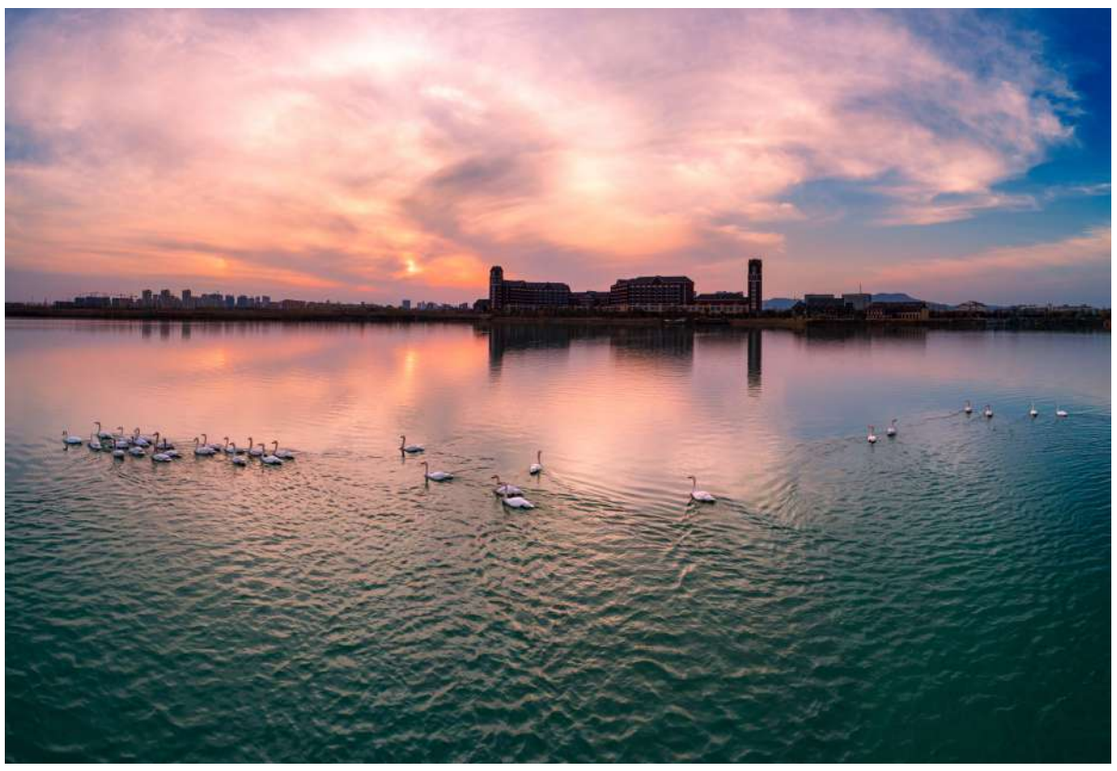
按照《安徽省重要湿地动态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对中湖、凤栖湖2处省级重要湿地开展常态化动态监测，重点跟踪水环境质量、湿地植物、湿地鸟类及外来入侵物种等资源变化情况，厘清湿地资源现状，为科学保护、精准修复提供数据支撑。

四、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护

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为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划定“硬标准”；制定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巡查巡护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常态化开展巡查巡护，运用无人机、监控摄像头等先进设备，实现对湿地公园的全方位、无死角监测保护。

五、深化宣传培训，厚植保护理念

以“湿地日”“六五环境日”等为重要契机，在湿地公园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湿地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我市湿地保护成效、传播湿地文化，让“爱护湿地、守护生态”的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的湿地保护良好氛围。



淮北市省级重要湿地简介

2025年12月，安徽省林业局印发《安徽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对全省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截至目前，淮北市共有省级重要湿地2处，分别是淮北中湖和濉溪凤栖湖。



一、淮北中湖省级重要湿地

中湖地处淮北市主城区，由采煤塌陷洼地经系统性综合治理塑造而成。工程实施后形成连片开阔水域，既规避了高强度人为扰动、消除区域安全隐患，修复了受损的生态本底，同时也为东部候鸟迁徙通道上的水鸟营造出稳定安全的停歇与取食补给空间。根据2025年湿地监测结果，中湖湿地共监测到鸟类12目19科28种，以雀形目鸟类种数最多，分类组成上以鹭科、鸭科、秧鸡科、鹬鹬科为主要成分；监测到湿地植物38科81属95种，常见的有芦苇、香蒲、莲、菹草、聚草、苦草等，构成了丰富多彩的中湖湿地景观。

二、濉溪凤栖湖省级重要湿地

凤栖湖地处濉溪县刘桥镇，距濉溪县城约5公里、淮北市区约10公里。依据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调查，凤栖湖内累计记录到野生动物135种，含鸟类80种，物种多样性较为丰富；鸟类以雀形目占比最高，并分布有小天鹅、黄喉鹀、短耳鸮、长耳鸮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植被群落有针叶林、针阔混交林与阔叶林等，代表性植物有红叶桃、红枫、金桂、复叶槭等。园内另设有1600亩特色花海，由多类观赏花卉配置而成；其中800亩水域栽植荷花，配套营造矢车菊、粉黛乱子草、金鸡菊、紫穗狼尾草等特色草本景观。

《安徽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节选）

第二条 湿地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名录管理。

全省湿地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的认定、发布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认定、发布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范围的发布及其调整，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向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名录、范围的发布及其调整，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并向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工作纳入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有序发布。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未被列入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均可确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一）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湿地；

（二）面积大于500公顷的湖泊和库塘湿地；长度大于50公里的河流湿地；面积大于10公顷的沼泽湿地；面积大于1000公顷的具有水文或生物连通性的湿地复合体；

（三）分布有重要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之一的湿地。其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等级中极危≥1种，或濒危≥1种，或易危≥2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1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2种；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8种；

（四）分布有一定数量野生动植物资源之一的湿地。其中：湿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100种；水生维管束植物物种数≥30种；野生脊椎动物物种数≥90种；某一水鸟物种（或亚种）数量占该物种（或亚种）迁徙路线种群总数量0.5%及以上；

（五）作为鱼类重要栖息地的湿地。其中：鱼类种群绝大部分由土著鱼类组成；为鱼类重要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六）其他典型的、独特的，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或者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湿地。

第九条 列入名录的湿地命名规则如下：

（一）省级重要湿地：安徽+湿地名称+省级重要湿地；

（二）一般湿地：市或县（市、区）行政区域专名+湿地名称+湿地。

第十条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和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内容包括湿地名称、行政区域、地理坐标、分布范围和面积、湿地类型、保护对象、管理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省级重要湿地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标明湿地名称、湿地类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提示内容、管理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做到清晰、醒目、规范。